

中央警察大學校務發展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校秘字第 9005704 號函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校秘字第 095000517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校秘字第 098000142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校秘字第 1020008519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規劃校務發展等事宜，依本大學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設中央警察大學校務發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研擬。
 - （二）教學與研究發展方案之研擬。
 - （三）校務發展資源之規劃。
 - （四）重大校務之督考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研擬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；委員九至十七人，其中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總隊長、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者專家及本校教職員聘兼之，聘期為一年。
- 四、本會秘書業務由秘書室負責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副執行秘書一至五人、組長二至六人、秘書若干人及執行幹事一至三人，均由召集人就本校教職員中遴選兼任，辦理本會協調、執行及考核追蹤工作。
- 五、本會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成立研究小組或延聘顧問協助之。
- 六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及研究小組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